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 107 年 6 月 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名額		科目
		國文
名額	正 取	1
	備 取	3
	參加複選 人數	12
備註		正取教師聘期（初聘）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甄選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實習教師：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 參加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名類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正在申辦複檢中之科別為限。
- (五)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不得有異議。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07年6月6日(星期三)至107年6月12日(星期二)。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 <http://www.cksh.tp.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五、報名：分初選(網路報名)及複選(Email表件報名)二階段

(一)初選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初選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報名時間	107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至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203.64.138.233/apply 2. 登錄報名並上傳2吋彩色照片圖片檔(jpg檔)，及取得「報名序號」後，再赴金融機構繳費。如有系統或網路問題請洽本校網管中心(電話：02-23216256轉256)。
繳費方式	1. 繳費期限：取得報名序後至 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30止 。 2. 報名費用：新臺幣500元。 3. 繳費方式：至金融機構(含郵局)， 限採「臨櫃匯款」 方式繳交， 不可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逾時匯款致無法當日入帳者，不予受理。 4. 匯款注意事項： 匯款人姓名必須與報考人相同，且須於匯款單上「附言」或「留言欄」註記「報名序號」 (未註記「報名序號」致延誤對帳時間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須自負相關責任)，匯款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5. 匯款資訊： 匯款銀行代碼：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0122102 匯款帳戶名稱： <u>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u> 匯款帳號： <u>16050522700000</u>
注意事項	1. 完成繳費後，請於 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17:00 起，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http://203.64.138.233/apply)依報名者登錄本校報名系統之帳號及密碼查詢個人「 甄選號碼 」。完成繳費並取得「 甄選號碼 」後(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17:00起始得查詢)，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若查無「甄選號碼」請備妥「報名序號」及「匯款收據」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00前，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3216256轉262)，逾期不受理查驗，亦不退費。 2. 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 ，初選通過錄取人員應另依簡章規定檢證報名參加複選，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有異議。
(二)複選報名(一律採Email表件報名)	
報名時間	自初選結果公告後之時間起 ，至 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止 。 逾時或缺件者視同放棄報名 ，本校亦不退還初選報名費用。本校收件後將以E-mail回覆確認，如未收到確認信件，請於複選報名截止時間前來電洽詢(02-23216256分機261.262)。
報名方式	1. 本校報名信箱： cksh262@gmail.com

	<p>2. E-mail主旨：請以固定格式註明「107-1-2教師甄選_XX科_王小明」</p> <p>3. E-mail附件：表件請依本校簡章公告格式，不得任意變更內容。</p> <p>(1) 複選報名表件附件一及附件二。</p> <p>(2) 應試類科之<u>教師證書</u>掃描檔(pdf、jpg或word格式)。如為尚未取得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改附複選報名表件附件三之切結書(務必由本人簽名)。</p>
注意事項	<p>1. 暫免附上述以外之其他證件。(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資料，得於取得參加複選資格後，於參試當時親交評審委員參考之。)</p> <p>2.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1)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p> <p>(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p> <p>(3) 冒名頂替者。</p> <p>(4)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p> <p>(5)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p> <p>(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p> <p>(7)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p>

六、甄選方式：分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

(一)初選 (若報名人數未超過12名，則不辦理初選直接進入複選。)	
甄選時間	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19:20至21:00。 ※請於當日下午19:10入場就座，考試開始後15分鐘尚未入場，即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40分鐘始准出場。
甄選方式	筆試，依成績排名取12名進入複選。(如遇同分，則增額進入複選。)
初選注意事項	<p>1. 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二種。</p> <p>2. 考場座位與甄選號碼對照表、參加初選注意事項等將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17:00起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網址為http://www.cksh.tp.edu.tw)，請報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p>
初選結果公告	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網址為 http://www.cksh.tp.edu.tw)，另於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203.64.138.233/apply)提供成績查詢。
(二)複選	
甄選時間及報到地點	<p>1. 107年6月23日(星期六)自上午7:15至7:30辦理報到，並親自參加複選序位抽籤。逾時未報到或未親自參加序位抽籤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p> <p>2. 報到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三樓簡報室。(報到後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至各試場；報到地點如有變更另以公告方式通知。)</p>
甄選方式	<p>1. 教學演示：占總成績60%(每人時間20分鐘)。</p> <p>2. 口試：占總成績40%(每人時間20分鐘，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p>
複選注意事項	1. 應試時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二種；教學演示及口試時請勿自備任何教材教具(含電腦及投影設備)。

	<p>2. <u>詳盡的教學演示及口試注意事項及地點等資訊將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公告於學校網站。</u></p> <p>3. 依複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成績以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第 2 位）；若再同分時，按下列情形依序錄取：</p> <p>(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2) 原住民族。</p> <p>(3)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p> <p>(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p>
複選結果公告	<p>1.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網址為 http://www.cksh.tp.edu.tw)</p> <p>2. 成績查詢：http://203.64.138.233/apply</p> <p>3. 應試者複選成績若未達八十分，則不予錄取。</p>

七、甄選範圍：以高級中學國文科課程相關內容及專業知識為範疇。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

(一) 初選成績複查：應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前，親自持申請書（附件四）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 複選成績複查：應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前，親自持申請書（附件四）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九、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公私立學校（含政府機關）現職人員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本校甄選報名諮詢及申訴專線：(02) 23216256 #211、212 教務處

(02) 23216256 #261、262 人事室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濟南路 1 段 71 號

十一、附則：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並須接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計畫，否則不予聘任。**
- (三)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如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前繳交合格醫院診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合格醫院診所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 繳驗或報名表填具之各種資料、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 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 報名及初選、複選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九)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十)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適用於「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